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36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棉 音 之 声  
mianyinzisheng

申 请 人 揭阳市棉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华侨医院后

代理机构 普宁市邦诺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麦克风；音响设备；低音喇叭；智能音箱；远程通信设备用麦克风；卡拉OK机；蓝牙耳机；麦克风支架；通信设备用麦克风；音频接口